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3-106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6 月 5 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鄂 01 破 17 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详见公告:临 2023-061 号)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管理人与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详见公告:临 2023-098 号)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详见公告:临 2023-103 号、104 号)

2023 年 11 月 10 日,武汉中院裁定批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当代文体重整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当代文体向武汉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鄂 01 破 17 号之一],裁定批准当代文体《重整计划》,终止当代文体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武汉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3)鄂 01 破 17 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经审查,当代文体重整计划草案制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内容不损害各表决组中反对者的清偿利益,关于企业重新获得盈利能力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当代文体申请批准重整计划,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当代文体重整计划;

二、终止当代文体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影响

武汉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

根据《重整计划》的债权调整与受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经营方案,公司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对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和 2023 年末净资产等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通过《重整计划》顺利实施与落地,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公司价值将得到进一步体现,为全体出资人及债权人提供预期更好、质效更高的回报。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若公司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本次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

(三)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四)由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62,353.82 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临 2023-048 号)

(五)若本次重整得以实施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预计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变更为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3-107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2023 年 11 月 10 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鄂 01 破 17 号之一],裁定批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当代文体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武汉国创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变更为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城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司法裁定,不触及要约收购。

●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一、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鄂 01 破 17 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详见公告:临 2023-061 号)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管理人与联投城运、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详见公告:临 2023-098 号)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详见公告:临 2023-103 号、104 号)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鄂 01 破 17 号之一],裁定批准当代文体《重整计划》,并终止当代文体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将以总股本 583,093,123 股为基数,按照总股本每 10 股转增 2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可转增 1,457,732,808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转增后,当代文体总股本由 583,093,123 股增加至 2,040,825,931 股。前述转增股票中,612,043,697 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845,689,111 股将通过以股抵债的形式用于清偿当代文体的债务。重整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武汉国创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联投城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湖北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	重整计划实施前			股东	重整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国创资本	11,361,349	1.95%	27.46%	国创资本(包括国创资本所控制主体获得的受偿股权)	75,541,462	3.70%	10.99%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705,094	13.50%	0%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705,094	3.86%	0%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70,041,630	12.01%	0%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70,041,630	3.43%	0%
合计	160,108,073	27.46%	27.46%	合计	224,288,186	10.99%	10.99%
联投城运	0	0.00%	0.00%	联投城运	408,165,186	20.00%	20.00%

注 1: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了国创资本。(公告编号:临 2021-024 号、044 号、048 号、072 号)

注 2:国创资本(包括国创资本所控制主体获得的受偿股权)最终持有的准确股票数量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本次变更涉及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国创资本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59196466I
法定代表人	胡剑鸿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268888.888889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4 栋 18 楼 520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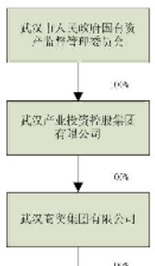

(二)联投城运

公司名称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QGK80G
法定代表人	鞠玲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70,123.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2 栋 50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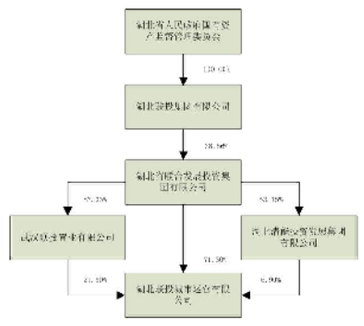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虽然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联投城运,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湖北省国资委,且控股股东的变更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但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二)联投城运、国创资本将根据《民事裁定书》[(2023)鄂 01 破 17 号之一]之决定及时完成相关权益变动报告编制与披露工作。公司也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尚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中,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若公司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公司本次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

(四)由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62,353.82 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临 2023-048 号)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3-108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2023 年 11 月 10 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鄂 01 破 17 号之一],裁定批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当代文体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公司重整实施完成后,公司重整投资人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城运”)、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平资产”)、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银投资”)、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厚资产”);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国创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公司大股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信睿康”)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或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均将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司法裁定,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鄂 01 破 17 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详见公告:临 2023-061 号)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管理人与联投城运、招平资产、久银投资、国厚资产签订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详见公告:临 2023-098 号)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详见公告:临 2023-103 号、104 号)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鄂 01 破 17 号之一],裁定批准当代文体《重整计划》,并终止当代文体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将以总股本 583,093,123 股为基数,按照总股本每 10 股转增 2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可转增 1,457,732,808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转增后,当代文体总股本由 583,093,123 股增加至 2,040,825,931 股。前述转增股票中,612,043,697 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845,689,111 股将通过以股抵债的形式用于清偿当代文体的债务。

重整计划实施完成后,联投城运将获得 408,165,186 股股票及相应表决权,占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总股本的 20.00%;招平资产将获得 95,919,007 股股票及相应表决权,占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总股本的 4.70%;久银投资将获得 60,000,000 股股票及相应表决权,占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总股本的 2.94%;国厚资产将获得 47,959,504 股股票及相应表决权,占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总股本的 2.35%;国创资本(包括国创资本所控制主体获得的受偿股权)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及相应表决权将从 11,361,349 股(占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前总股本的 1.95%)增至 75,541,462 股(占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总股本的 3.70%),加上当代集团与新星汉宜委托的表决权,国创资本持共计持有公司 224,288,186 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总股本的 10.99%;株信睿康仍将持有公司 57,411,122 股股票(占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前总股本的 9.85%),占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总股本的 2.81%。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	重整计划实施前			股东	重整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联投城运	0	0.00%	0.00%	联投城运	408,165,186	20.00%	20.00%
招平资产	0	0.00%	0.00%	招平资产	95,919,007	4.70%	4.70%
久银投资	0	0.00%	0.00%	久银投资	60,000,000	2.94%	2.94%
国厚资产	0	0.00%	0.00%	国厚资产	47,959,504	2.35%	2.35%
国创资本	11,361,349	1.95%	27.46%	国创资本(包括国创资本所控制主体获得的受偿股权)	75,541,462	3.70%	10.99%
当代集团	78,705,094	13.50%	0%	当代集团	78,705,094	3.86%	0%
新星汉宜	70,041,630	12.01%	0%	新星汉宜	70,041,630	3.43%	0%
株信睿康	57,411,122	9.85%	9.85%	株信睿康	57,411,122	2.81%	2.81%

注 1:当代集团、新星汉宜已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了国创资本。(公告编号:临 2021-024 号、044 号、048 号、072 号)

注 2:联投城运、招平资产、久银投资、国厚资产、国创资本(包括国创资本所控制主体获得的受偿股权)最终持有的准确股票数量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公司本次重整计划实施完成后,联投城运、招平资产、久银投资、国厚资产、国创资本、当代集团、新星汉宜、株信睿康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或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均将发生变化,但本次权益变动亦未触及要约收购,因此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后续,联投城运、国创资本、株信睿康将根据《民事裁定书》[(2023)鄂 01 破 17 号之一]之决定及时完成相关权益变动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公司也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100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 / 股

● 拟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在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股份期间以及未来 3 个月内、6 个月内无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3 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4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5 本次回购的价格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6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8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进行回购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使用资金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 100 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时,则回购实施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当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变动时,以最新法律法规为准):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 / 股的条件下,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09,152,431 股的比例为 0.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为准。回购用途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1,000,000	0.16	10,000	12 个月
合计		1,000,000	0.16	10,000	—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 / 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0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09,152,431 股的 0.16%,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0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09,152,431 股的 0.08%,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完成过户手续前全部锁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的发生变动。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3,320,708.1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50,840.51 万元,流动资产 1,586,043.17 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0.30%,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0.57%,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0.63%。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回购股份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同时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所需资金。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议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议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上述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以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减持股份计划;公司董事谭钦兴先生存在增持股份计划的可能,除此外,上述人员暂无增持股份计划,若后续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经函件问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届时具体事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一)持有人名称: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证券账户号码:B882286562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9 号 A 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8,895,5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8,895,5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20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20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跃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冯彦军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895,5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895,5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